



## 廠商會對「香港—東盟自貿協定談判」的建議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支持政府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尋求締結「香港—東盟自由貿易協定」。本會認為，東盟是香港主要的經貿夥伴；香港與東盟締結自貿協定，有利於提升香港在亞太區域經貿合作中的角色，並促進香港與東盟的貿易和投資流動，為工商界創造新機遇，推動長遠的經濟增長。以下為本會對於香港與東盟就自貿協定談判的意見。

### 關稅減免

2. 在關稅方面，目前香港對任何進口貨品包括來自東盟的貨物均採取零關稅政策，東盟各國則對進口貨品徵收0至10.3%不等的關稅。事實上，香港輸往東盟的本地出口貨品(港產品)金額並不很大，2013年為80億萬港元左右，僅為同年本港自東盟進口貨值(5,140億港元)的1.6%；其可能涉及的關稅為幾億港元，分攤至東盟各成員國的稅額更可能只有數千萬美元。有見及此，建議特區政府盡量要求東盟方面一步到位地免除所有香港原產貨品的關稅；如果確需分階段降低關稅，則可考慮先減免本港輸往東盟貨品中的高關稅項目或者最常見的主要項目，以增強港貨在當地的價格競爭力。
3. 另一方面，香港可就一些目前仍在香港設有生產基地並且較具優勢拓展東南亞市場的產品，向東盟方面爭取關稅優惠，例如食品、保健品、高科技產品等。

### 原產地來源規則

4. 在產地來源規則方面，「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是香港簽訂的第一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CEPA在產地來源的規則和運作機制上有多項具開創性的突破，對香港今後與其他經濟體簽訂雙邊和諸邊自由貿易協議具有重要的啟示作用。建議香港與東盟在議定產地來源規則時，可以參考CEPA的相關規定。例如，可參考CEPA對部分貨物採用「從價百分比」的認定方法，採用30%本地價值佔比(本地成分的價值佔出口製成品離岸價格的比重不低於30%)作為界線；並爭取計入研究開發支出的價值以及將「自有品牌」列為確認原產地的附加參考因素，以切合香港的本土製造業日益朝高增值方向發展的現狀。

5. 目前，相當一部分港產品的原料及零件原產自中國內地；而中國與東盟已建成了自由貿易區。香港可嘗試向東盟爭取，在釐定香港貨物的「從價百分比」時，能夠考慮到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存在特殊的經貿關係和產業分工型態，容許把原產自中國內地的原料及組合零件價值的一定比例計算在內，視同為原產於香港。

### 服務貿易

6. 在「香港—東盟自貿協定」的服務談判中，本港可重點就旅遊、運輸物流、金融服務、商業支援等行業，向東盟爭取更佳的市場准入條件；這些行業都是本港具有較強優勢並且較有機會拓展東盟市場的領域。同時，香港亦可關注一些本身擬重點發展和具備潛質的領域，例如檢測和認證服務、專業服務、教育服務、環保相關服務等。

7. 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業具有較高的公信力，並且在技術、服務水準等方面居區內領先地位。如果東盟國家能夠擴大對香港檢定機構的市場開放，允許他們參與更多當地的檢測和檢驗業務，則可以達致多方共贏的效果：除了有助於香港檢測和認證業者拓展市場之外，亦可帶動東盟的同業提升技術和營運管理水平，更可為到東盟投資的香港製造業者提供更好的配套服務。

### 投資及經貿交流

8. 近年，不少香港的製造商轉赴東盟投資設廠，以利用當地在勞動力、原材料、成本等方面的優勢。業界希望特區政府與東盟簽訂周全的投資促進和保護協定之外，亦建議緬甸、越南和柬埔寨等港商投資的熱門國家應加緊完善外商投資法規，特別是對外商投資訂立明確的保障，以及制定清晰、便利營商的勞工制度。

9. 目前，大部分的東盟國家都不允許外國人直接擁有土地的所有權或使用權，外商只能透過與當地人的合作來持有或使用土地；這除了會增加營商成本之外，還會帶來多種潛在風險。特區政府可向有關國家建議，允許投資設廠和經營實業的港商直接向當地政府購買或租賃土地，並以外商自己的身份登記和管有相關的土地權益。

10. 鑑於香港與東盟的貿易往來和投資活動日趨頻密，特區政府可建議東盟國家為到當地經商和公幹的港人提供出入境的便利，例如簡化商務簽證手續或實施免簽證入境的安排等。

11. 在投資領域方面，除了考慮港商較有興趣發展的行業，例如製造業、分銷業和高科技農業之外，亦應顧及越來越多的內地企業透過香港「走出去」到海外投資，特別是涉獵較為敏感的資源產業。東盟的礦產豐富，自然資源較多；香港可考慮爭取東盟政府在這些行業進一步對港商開放市場和提供投資便利化措施。

2014年6月30日